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的基本原则和程序步骤,规定了标准化项目选择、标准综合体构建、标准综合体实施、标准综合体评价与提升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产业链 whole industry chain

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和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

3.2

标准综合体 standard-complex

综合标准化对象及其相关要素按其内在联系或功能要求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形成的相关指标协调优化、相互配合的成套标准。

[来源:GB/T 12366—2009,2.2]

4 基本原则

4.1 先进引领

以资源节约、绿色生态、产出高效、产品高质为导向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注重先进技术、模式、经验的转化应用,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4.2 系统全面

以产品为主线,系统考虑全产业链标准化相关要素,以整体效益最佳为目标确定各要素的内容与指标,形成涵盖标准研究、制定、应用的协同实施机制,促进提升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实施的整体效益。

4.3 因地制宜

综合考虑区域特色、产业水平、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合理确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的预期成效和适用措施,保持标准综合体动态跟踪评价,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5 程序步骤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的程序步骤见表1。

表1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的程序步骤

阶段	程序	方法
标准化项目选择	标准化项目提出	见 6.1
	标准化项目确定	见 6.2

表 1 (续)

阶段	程序	方法
标准综合体构建	提出关键要素清单	见 7.1
	制定标准体系表	见 7.2
	组织标准制修订	见 7.3
	集成标准综合体	见 7.4
	评审标准综合体	见 7.5
	发布标准综合体	见 7.6
标准综合体实施	标准宣贯	见 8.1
	组织实施	见 8.2
标准综合体评价与提升	跟踪评价	见 9.1
	改进提升	见 9.2

6 标准化项目选择

6.1 标准化项目提出

6.1.1 实施产品选择

优先选择影响力大、带动力强、产业基础好的农产品。选择条件可着重考虑以下方面：

- a) 影响国计民生的粮食和重要农产品；
- b) 满足人民多样需要的优势特色农产品；
- c) 区域产业链条完整的农产品；
- d) 具有多功能性的农产品；
- e) 标准化基础好、集约化程度高的农产品。

6.1.2 实施区域选择

结合产业特色、区域主推品种和生产模式，优先选择主导产业地位突出、生态环境良好、技术创新能力强、基础设施完善的代表性和典型性区域。

6.1.3 实施目标确定

结合相关产业国内外发展状况、技术发展趋势、产业发展需求和实施区域产业基础条件及创新能力，合理确定全产业链标准化应达到的总体目标。总体目标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产业链发展水平优化提升；
- b) 产品产量和质量安全水平提升；
- c) 产业标准化实施能力提升；
- d) 产品认证数量和品牌影响力提升；
- e)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提升。

6.2 标准化项目确定

对提出的标准化项目的内容与目标，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困难等进行分析评估。通过可行性论证后，确定项目任务。

7 标准综合体构建

7.1 提出关键要素清单

围绕实施产品全产业链条的各环节和相关主体，系统分析影响全产业链标准化实施目标的相关要素及其内在联系，明确相关要素的作用、功能与层次，提出关键要素清单。

7.2 制定标准体系表

7.2.1 按照 GB/T 13016 的要求制定标准体系表，包括编制标准体系结构图、标准明细表、标准统计表和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应综合考虑产业特点、发展状况、技术条件和资源条件，以各关键要素协同实现全产业链标准化实施目标的整体最佳方案为基础确立标准体系表。整体最佳方案的选择方法见 GB/T 12366 和

GB/T 31600。

7.2.2 以全产业链各环节为主要维度构建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结构图,合理设置标准体系的各子体系。

7.2.3 广泛收集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对相关标准逐项进行适用性和有效性分析,提出拟采用的现行标准、需要制定或修订的标准,编制标准明细表。

7.3 组织标准制修订

根据标准体系表中列出的标准制修订需求,制定标准预研和制修订计划,整体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已有现行标准且能满足实施目标要求的,应直接采用现行标准;现行标准不能满足实施目标要求或没有相应现行标准时,应修订或制定相应的标准。针对标准制修订的技术难点,应设立科研攻关项目,确保标准研制的实效和质量水平。

7.4 集成标准综合体

7.4.1 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后,根据标准体系表成套配置相关标准,建立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

7.4.2 以种植业产品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产地环境、品种选育、投入品使用、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产品采收、采后商品化处理、储运保鲜、生产加工、包装标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测方法、品牌建设、休闲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标准。

7.4.3 以畜禽养殖业产品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养殖环境、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养殖管理、疫病防治、生产加工、包装标识、储存运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测方法、品牌建设、休闲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标准。

7.4.4 以水产养殖业产品为对象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可包括养殖环境、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养殖管理、疫病防治、捕捞、生产加工、包装标识、储存运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测方法、品牌建设、休闲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标准。

7.5 评审标准综合体

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建立后,应组织专家对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的科学性、协调性、先进性、适用性等进行评审。

7.6 发布标准综合体

鼓励以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等形式发布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

8 标准综合体实施

8.1 标准宣贯

应将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转化为简明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等宣贯材料,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化宣贯培训,鼓励结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指导。

8.2 组织实施

选择标准化基础好、技术引领性高、产业带动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的实施示范主体,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带动实施区域内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化。

9 标准综合体评价与提升

9.1 跟踪评价

9.1.1 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实施过程中,实施主体应实时跟踪验证标准综合体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收集记录问题及意见建议。

9.1.2 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实施2年后,应组织对实施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经济效益评价的原则和方法见 GB/T 3533.1,社会效益评价的原则和方法见 GB/T 3533.2。

9.2 改进提升

根据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实施过程中的跟踪反馈情况与实施后的评价结果,分析和总结存在的问题与成功经验,不断优化完善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改进全产业链标准综合体实施措施,持续提升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水平。